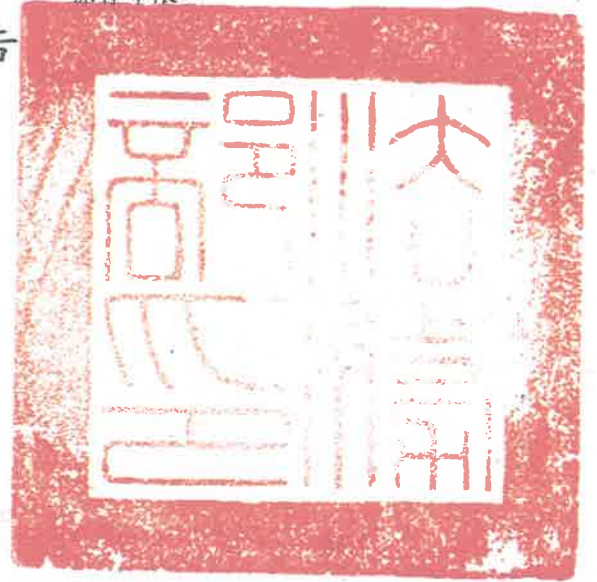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058582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核定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及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。

依據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4目。

公告事項：如下列一覽表。

部長 蔡清祥

法務部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4目

核定律師職前訓練實務訓練場所一覽表

| 序號 | 實 務 訓 練 場 所 名 稱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| 108 年 3 月 8 日法檢字第<br>10800518850 號公告核定  |
| 2  |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   | 108 年 3 月 8 日法檢字第<br>10800518850 號公告核定  |
| 3  |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   | 110 年 7 月 7 日法檢字第<br>11000585820 號公告核定  |
| 4  |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   | 110 年 7 月 7 日以法檢字第<br>11000585820 號公告核定 |